

票据流通性的法律经济学分析

——兼评中国票据的非流通性倾向

谢 伟 项剑

内容提要:文章从财产转让制度的变革历程得出票据的本质在于流通性,并且运用经济学方法分析票据流通性的目的在于降低社会交易成本。票据流通性越高,其交易成本就越低,交易就越安全。进而指出我国票据的非流通性实质上有损于交易安全,妨碍发挥其基本功能。

关键词:票据流通性 交易成本 非流通性 交易安全

作者简介:谢伟,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商法系讲师;项剑,厦门大学法律系博士研究生

在市场经济国家,票据作为一种能够替代现钞实现债权债务转移的“有价证券”,不仅具有信用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功能,而且还是一种灵活、安全、低成本的融资工具。票据要发挥这些经济效用,离不开票据的流通和转让。实际上流通性就是票据的本质所在。英美国家尤其注重票据的流通性,因为“英美法中没有与大陆法‘有价证券’一词完全等同的概念,而另有‘流通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①把票据直接纳入“流通证券”之列。因此,流通性成为衡量各国票据制度优劣的一项重要标准。

一、票据流通性的法律分析

票据是一种权利的证券化,代表体现在证券上的一定财产权。而财产权实质是人的一种自由,“是一组所有者自由行使并且其行使不受他人干涉的关于资源的权力”^②，“转让”无疑是内含于财产权中人们自由权利的一种,这种自由权利的获得是通过财产法律制度的变革逐步确立的。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由于对财产权静态的保护要比其转让与流通的保护更加注重,必然对财产权的转移施加各种严格的限制。而作为财产权的一种,债权是“以对于特定之人请求特定之行为为内容之权利,”^③在商品交易不频繁的时代是一种当事人之间相对的、内部的关系,所以债权的转移更是受到严格禁止。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和交易日趋频繁,使局限于个人相对内部关系的债权逐渐脱离其主体,债权开始出现“所有权”的倾向,形成债权让与的法律制度,因为债权作为财产权本身具有经济价值,对其加以多种方式的灵活运用,成为可以实现

债权人个人目的和价值的手段。这样债权转让经历过从绝对禁止到变相允许、从变相允许到加以保护的过程,转让的程序越来越简单,对受让人利益的保护越来越有力。

没有债权转让观念和制度的确立,就不可能产生票据,因为票据所表彰的实质上是请求为一定给付的债权,票据的流通也就是债权的转让。债权转让制度确立后,新的经济生活又对债权的转让提出了反复、持续、迅速和安全的要求,然而债权是一种抽象的权利,权利的拥有与让与无法从外表上获悉,这样就产生了把抽象债权具体化和外观化的客观要求,具有流通性的票据应运而生。“当它们在11世纪晚期和12世纪通行于西方时,它们就不仅取得象货币本身一样的、独立的契约属性,而且还取得了货币的另一特性,即,通用性一。”^④这意味着任何获得持票人转让票据的人,都享有一种从票据债务人那里获得支付的无条件的权利,即使后者对原持票人作出了一种有效的抗辩,只要受让人获得票据时是诚实的并且不知道有欺诈或其他抗辩。这样票据的流通性就确保了任何无辜持票人的票据都有效。

因此,体现债权转让的票据流通性突破了普通债权转让法律制度的两种限制,“第一,每次转让都必须通知责任当事人;第二,每个新的所有人都受那些影响原所有人的权益的约束。”^⑤这种限制在商业活动变得频繁和迅速时就会阻碍商业的发展。为了规避这个限制,在票据制度上,规定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相分离。票据通过简单交付或背书交付就构成合法转让,不再需要通知该票据债务人,也不受有关

权利瑕疵的影响。这样,票据制度一方面予以转让人自由处置票据权利的便利,另一方面又给受让人充分的安全保障,从而票据流通的简便、迅速与安全都得到了保证。所以“商业票据的设立,是对发达的商品市场的一种反映”。^⑥票据的流通性体现了规范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制度由“静的安全”的保护向“动的安全”的保护变革的趋势,它以债权可转让的法律制度为前提,同时又是对普通债权转让方式的实质性突破,满足了市场交易日益频繁和复杂的客观要求。可以说,建立在流通性基础上的票据制度正是反映了法律制度必须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票据流通性的经济学分析

美国学者波斯纳在用经济学方法分析财产法时指出:“为了促进资源由较小价值用途向较大价值用途的转移,财产权在原则上应该是可以自由转让的,……效率要求财产权是可转让的。”^⑦因为只有财产权的不断自由转让中,才能使那些对该财产权价值评价最高“能够最具生产性地使用权利并且有激励他们这样使用的动力的人,”^⑧取得财产权,从而使财产权发挥最大效益,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

但是,财产权的转让需要成本,美国经济学家科斯提出“社会成本”概念,认为人们为了进行市场交易,所必须花费的“发现谁希望进行交易,告诉人们交易的愿望和方式,以及通过讨价还价的谈判缔结契约,督促契约条款严格履行”^⑨的成本。因此在有交易成本的情况下,财产权的转让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只有在交易成本低于交易所获得收益才可能发生交易,过高的交易成本必然阻碍交易的进行,甚至无法进行交易。这样,在交易成本大于零的世界里,法律制度至关重要。通过法律的清楚确定,使权利让渡的法律要求不太繁琐而使权利让渡的成本比较低,创造有序的交易环境,减少交易中的不确定性。

正如在票据制度上,若票据转让的程序过于复杂或者对受让人的权利缺乏足够的保障,为了应付这些复杂的程序或要求一定的安全保障,就会迫使票据当事人消耗额外的资源,导致交易成本的高昂,从而降低交易双方的信心 and 安全感,进一步影响到票据的流通性。离开了流通性,票据就失去了作为票据的特点,票据制度在经济上也失去了作用,在高

度发达的商品经济中,票据的作用只有通过其流通性表现出来。因而票据制度设计的优劣,应当以其能否降低交易成本以促进和鼓励交易为标准,即以票据的流通性为标准。票据的流通性越高,其交易成本就越低,交易的安全性也就越高。各国具体票据制度的设计无不以保障和促进票据的流通为宗旨,其流通性通常表现为“1. 它的移转无需征得债务人的同意。2. 它的移转无须通知债务人。3. 它的移转的目的无特别限制。4. 它的转移的对象也无特别限制。并且最体现其高度流通性是票据抗辩的“切断”原理,即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发票人之间所有的基于人的关系的抗辩对抗持票人和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间所有的基于人的关系的抗辩对抗持票人,确保善意持票人不受发票人或其前手权利上的瑕疵影响到他的合法利益,因为保护善意持有人利益的成本远远小于保护票据债务人和真正权利人的成本。票据的信用功能和融资功能通过票据背书、承兑、保证、参加和贴现进一步提高其流通性。高度的流通性使票据接近于货币。

在国际经济交往频繁的情况下,“鉴于票据在跨国贸易中的持续应用,如果与某项交易有关的国家的法律对这些票据采取不同的立场,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⑩以降低票据国际流通的交易成本为目的,提高票据国际流通性的票据法统一运动成为必然,形成的日内瓦统一法系和英美法系内部各自实现相当的一致性。并且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两大法系的分歧,通过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和《国际支票公约》。尽管尚未生效,但它代表了提高票据国际流通性的必然趋势。

三、我国票据的非流通性分析

尽管人们已认识到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票据不单是现金传送工具,更重要在于它的信用功能和融资功能,这一切有赖于票据的流通性。然而我国制定的《票据法》并未能真正立足于降低交易成本,一味强调安全性。过分严格的规定和不应有的限制极大地增加了交易成本,严重影响了票据在社会上广泛使用与流通,其非流通性表现在:

1. 否定票据的无因性。《票据法》第10条规定“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是票据有效的要件。持票人必须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出示各种证据以证明自己享有票据权利是无瑕疵的。这在票据多

次转让中,并且在没有票据基础关系的情况下,其交易成本之高必定极大地限制了票据的流通性,无限加大持票人行使权利的风险。此规定同时否定了融通票据的合法性。这种不以商业交易为基础,专以融通资金为目的而发生的票据本可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状况,又可减轻银行贷款的压力。因此,否定票据的无因性,必然降低了票据的流通性。票据不能流通,现代票据制度的存在就形同虚设。

2. 票据转让的单一性和过度严格性。我国《票据法》第27条第3款规定,转让或授予票据权利,“应当背书并交付”,不承认单纯的票据转让;也不承认空白背书及免于追索背书,限制票据持有人在转让方式选择上的自由,人为增加了转让成本,限制了票据的流通性,且背书形式上的过度严格,极易导致票据背书的无效,违反背书制度是促进票据流通的本质。

3. 我国《票据法》未就空白票据作出相应规定仅默认空白支票一种形式。而无论日内瓦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票据法均有空白票据的规定。空白票据不仅适应市场交易复杂多变的要求,促使票据流通简易化,而且可以有效地避免由于时效已过而使票据失效。在以融资为目的的空白票据发行时,避免了本金和利息多次清偿的麻烦。

4. 我国《票据法》将本票限制为银行本票,不允许企业发行商业本票,这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多层次信用的需要相矛盾。商业本票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只有守信用的企业才能使自己的商业本票获得极大的流通性,实现支付、结算和融资的目的,也有利于社会多层次信用体系的建立,从而进一步促使票据广泛流通。

前述情况表明,我国票据立法与国际上通行之票据立法在价值取向上有根本差异,我国票据法以

安全为基础而牺牲效率,实质上舍弃了票据的本质流通性,使我国票据呈现非流通性的特点,没有认识到流通性使持票人可以随时转移票据而避免损失,实现交易安全的目的。因此,这种通过过分强调严格性,限制票据当事人的自由来实现交易安全,必然“致妨票据之流通及信用,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之需要,”¹¹不可能真正发挥票据的生命力所在——流通和信用功能,同时也完全忽视了一个具有高度流通性的票据制度本身能够实现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实现交易安全的作用。

①谢怀斌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9页。

②[美]罗伯特·考特与托马斯·尤伦著,张军等译《法与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25页。

③史尚宽著《债权总论》,台湾荣泰印书馆,1997年版第1页。

④[美]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26页。

⑤[英]杜德莱·理查逊著《流通票据及票据法规入门》李广英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⑥同注④引伯尔曼书,第427页。

⑦[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上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92页。

⑧[美]罗纳德·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译文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0年第3期第59页。

⑨[美]罗纳德·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盛洪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57页。

⑩[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66页。

⑪梁宇贤著《票据法理论与实务》下册,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版,第517页。

责任编辑:阳 渊